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1.公平交易委員會 1.委員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顏雅倫 2. 申 報 日 申 報 類 別 新增信託財產申報 113年11月25日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偶 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楊志文 未成年子女 楊○元 (1) 未成年子女 楊○元 (2) 受託人 呂桔誠 負責人姓名 臺灣銀行 (二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漬(平 尺	· 方)	權	利 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 有	· 椎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本欄	『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和公	漬(平 尺	· 方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有	毛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日	記期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90,000元)

名	稱股	數	信託前所有	人受	託	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詮欣		9,000	楊志文	臺	灣銀行		113 日	年	11 月	25	10		90,000

(四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顏雅倫